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64號

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聖棋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2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徐聖棋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徐聖棋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當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竟為賺取每月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在臺東市○○某處，將不知情友人吳○憲（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名下臺灣土地銀行（000）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陳陳」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下稱「陳陳」）。嗣「陳陳」即與所屬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無證據證明徐聖棋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詐術，詐欺如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土銀帳戶（詐

01 欺時間及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旋遭本案  
02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生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3 向。

#### 04 理 由

##### 05 一、證據能力：

06 本判決以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上訴人  
07 即檢察官、被告徐聖棋於本院審理時對上開供述證據均未爭  
08 執證據能力，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復未聲明異議，經  
09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尚查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  
10 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非供述證據  
11 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揆諸刑事訴訟法  
12 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坦承不  
15 諱，並有本案土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臺灣臺東地  
16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57號卷《下稱偵卷》第285頁至第  
17 288頁）及如附表「證據清單」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  
18 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19 (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0 三、論罪部分：

21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3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24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5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26 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  
27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  
28 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  
29 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  
31 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

01 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  
02 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  
03 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  
04 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112年10  
05 月間）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  
06 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施  
07 行生效，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10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1 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修正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2 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  
15 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且關於一般洗  
16 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  
17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  
18 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  
19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未  
20 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罪（已如前  
21 述），又被告堅詞否認因本案獲有任何所得（見偵卷第352  
22 頁），復無證據足認被告獲有所得，故被告符合修正前、後  
23 之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結果，行為後之規定較  
24 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113年8月  
25 2日修正生效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7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2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提供  
29 本案土銀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  
30 所示之人，同時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  
31 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1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2 (三)刑之減輕部分：

03 1.被告以幫助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幫助犯，爰依  
04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7 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坦  
08 承犯行，且無證據足認被告獲有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9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0 四、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11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12 查：被告本案犯行，經新舊法比較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13 制法之規定論處，業如前述，原審論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  
1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尚有未洽。檢察官提起上  
15 訴執此指摘原判決，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土銀帳戶資料  
17 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使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  
18 蒙受財產損失，並造成金流斷點而難以追查詐欺所得之去  
19 向，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惟未  
20 與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和解或賠償之態度，兼衡被告  
21 之品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損害金額及  
22 未實際獲得利益，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現從事  
23 油漆防水、月收入約4萬元、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  
24 (見本院卷第96頁至第97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  
25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  
26 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27 標準。

28 五、沒收部分：

2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3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

0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  
02 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  
03 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  
04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05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  
06 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查被告提供本案土銀帳  
07 戶而為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較正犯為輕，且無證  
08 據證明被告就如附表所示匯入本案土銀帳戶之款項具有事實  
09 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  
10 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1 告沒收或追徵。

12 (二)被告固提供本案土銀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  
13 錢等犯行，然依卷內事證，並無任何積極證據佐證被告提供  
14 上開帳戶確有實際取得報酬，尚難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  
15 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就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三)被告交予詐欺集團之本案土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雖係供本  
17 案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又非違禁物，且上開帳戶業  
18 經列為警示帳戶，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不具刑法上之重  
19 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提起上訴，檢察官  
23 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26 法官 李水源

27 法官 謝昫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劉又華

05 ●附表：

06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清單
1	蔡○宏 (提告)	112年9月 間(日期、時間 不詳)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 訊軟體Line暱稱 「思思」、「華經 官方客服」向告訴 人蔡○宏以投資股 票等詐術，致告訴 人陷於錯誤，依指 示匯款。	112年11月9 日15時39分	10萬元	(1)告訴人蔡○宏 於警詢之指訴 (見偵卷第55- 57頁) (2)存款交易明細 查詢(見偵卷 第59頁) (3)通訊軟體LINE 對話紀錄擷圖 (見偵卷第62- 66頁)
2	白○慧 (提告)	112年8月 1日(時間 不詳)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 訊軟體Line暱稱 「亮亮」、「芸琳 呀Becky」向告訴 人白○慧以投資股 票等詐術，致告訴 人陷於錯誤，依指 示匯款。	112年11月1 0日15時1分	2萬元	(1)告訴人白○慧 於警詢之指訴 (見偵卷第73- 75頁) (2)轉帳交易明細 (見偵卷第79 頁) (3)通訊軟體LINE 對話紀錄擷圖 (見偵卷第87- 119頁)
3	吳○哲 (提告)	112年10 月15日 (時間不 詳)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 訊軟體Line暱稱 「雅惠」、「客服 專線」向告訴人吳 ○哲以投資虛擬貨 幣等詐術，致告訴 人陷於錯誤，依指 示匯款。	112年11月1 1日13時28 分	3萬元	(1)告訴人吳○哲 於警詢之指訴 (見偵卷第127 -132頁) (2)ATM交易明 細、郵局存摺 封面及內頁影 本(見偵卷第1 47、133、151 頁) (3)通訊軟體LINE 對話紀錄擷圖

						(見偵卷第134-139頁)
4	朱○慶 (提告)	112年10月27日 (時間不詳)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曉雯」向告訴人朱○慶以投資EBAY 客服網站等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日18時14分	3萬元	(1)告訴人朱○慶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卷第159-164頁) (2)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65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166-173頁)
5	廖○國 (提告)	112年10月20日 (時間不詳)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琪琪」、「華經官方客服」向告訴人廖○國以投資外匯期貨等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日19時14分	4萬元	(1)告訴人廖○國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卷第181-185頁) (2)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10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187-216頁)
6	曾○維 (未提告)	112年11月5日(時間不詳)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ㄉ妍」、「Slowmist線上客服」、「曜光」向被害人曾○維以投資虛擬貨幣等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日17時19分	5萬元	(1)被害人曾○維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卷第225-226頁) (2)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31-232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228-230頁)
				112年11月1日17時20分	3萬3千元	
7	李○緯 (提告)	112年11月7日(時間不詳)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Slowmist線上客服」向告訴人李○緯以投資虛擬通貨等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日19時20分	3萬元	(1)告訴人李○緯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卷第239-241頁) (2)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45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見偵卷第243-244頁)
8	林○柔 (提告)	112年11月14日 (時間不詳)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Mute EX」向告訴人林○柔以投資外匯期貨等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4日13時5分	1萬元	(1)告訴人林○柔於警詢之指訴 (見偵卷第255-256頁) (2)轉帳交易明細 (見偵卷第258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見偵卷第257-258頁)
9	袁○芮 (提告)	112年11月14日12時許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客服專區」向告訴人袁○芮以投資虛擬通貨等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4日13時22分	1萬元	(1)告訴人袁○芮於警詢之指訴 (見偵卷第263-264頁) (2)轉帳交易明細 (見偵卷第273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見偵卷第265-275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1 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